

市民健康学校请省专家开课

从不同防治角度讲解肺结节科普知识

记者 潘燕佳

15日晚7时 ,由市中心与健康教育所举办的市民健康学校在图书馆底楼如期开课。本次讲座邀请浙江省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任卓超和浙江大学舟山医院影像诊断中心主任医师曹捍波 ,从不同的防治角度讲解肺结节科普知识。

肺癌虽是死亡率较高的癌症之一 ,但是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是解决肺癌问题的根本办法 ,今天我们就讲如何提高早期肺癌诊断、改善和预后。任卓超表示 ,虽然肺癌死亡率高 ,但早期发现率也很高。

体检发现的肺结节 ,90%属于良性病变。但面对肺结节不可掉以轻心 ,也不必过分纠结。肺结节可能与多种因素有关 ,影像征象认为是良性的 ,在体检时需关注 ,必要时可随访问

察 ,严防出现 小病灶大转移 现象。

在此 ,任卓超提醒有吸烟史、肿瘤史、既往肺癌患者等具备高危因素的市民 ,应及早去做低剂量肺部CT ;出现咳嗽持续不退或恶化、深呼吸咳嗽胸痛明显、声嘶、原因不明体重减轻或食欲不振等症状 ,也要及早就医查明病因 ,及早治疗。

导致肺癌发病的因素有很多 ,其中吸烟是肺癌的高危因素 ,而二手烟的危害远大于一手烟的危害。同时炒菜油烟也容易导致肺癌发病。任卓超强调 ,因此早发现、早诊断才能做到早治疗。

随后 ,曹捍波从肺结节CT精确扫描技术的角度 ,向市民讲解从肺结节向肺癌转变的过程 ,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肺结节 ,从而达到正确看待肺结节与肺癌的目的。

肺结节即肺内局灶性病变的统称 ,大小在3cm以下的病灶称为肺结

节。肺结节包括良性结节和恶性结节。

曹捍波介绍 ,肺结节向肺癌的转变氛围非典型性腺癌样增生、原位腺癌、微浸润腺癌、浸润腺癌这四个过程 ,其中非典型性腺癌样增生和原位腺癌为癌前病变 ,微浸润和浸润性腺癌才称之为癌。癌前病变还不是癌 ,但应定期随访 ,随时关注癌病变情况。曹捍波建议。

曹捍波利用门诊病例 ,让市民了解肺结节的相关内容 ,他表示 ,目前肺结节低剂量CT筛查 ,能够及早地发现肺结节发生率 ,筛查出的结节需要进行高分辨率薄层三维重建 ,提高诊断准确性。



疾控视线

疾控中心主办
市疾控中心

敬请关注永康市卫计局 健康永康 微信公众号



老中医柳忠

谈食疗

人参银耳汤

主料 :人参 10 克 ,水发银耳 50 克 ,油菜、冬笋各 5 克 ,高汤 500 毫升 ,盐、料酒、花椒粉、味精、冰糖各适量。

制法 :先将人参泡软 ,顶刀切成片 ,油菜、冬笋切成段 ,银耳择去根洗净。再往锅内放入高汤 ,加入盐、料酒、花椒粉、冰糖、银耳、人参、油菜、冬笋。烧开后撇去浮沫 ,加味精盛入碗内即成。

四肢欠温 ,乏力 ,久咳不愈之人可食之。

由柳忠中西医结合诊所提供

公益广告

让森林走进城市 让城市拥抱森林

值此国庆节到来之际,永康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祝全市新老永康人节日快乐! 同时提醒您,一颗烟头能毁掉千顷林海,野外游玩切莫携带火源上山!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日(第107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 民初 7653 号

孙积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72115)、孙冬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192129):本院受理原告林人敏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7747 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本院受理原告夏天顺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称:1、由被告归还借款9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万元从1999年8月21日起,6万元从1999年8月28日起,15000元从1999年6月14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7411 号

俞明华(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612280833):本院受理原告倪秦与被告俞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7693 号

被告 董荣超,女,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堂楼巷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15796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董荣超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283.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7月17日的利息为1557.01元,违约金为2314.73元,自2018年7月18日起的利息以所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 民初 7060 号

郑跃庭(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2号1单元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1041211):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跃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所拖欠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4860元,滞纳金655元。以上共计5515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7322 号

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喜成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悦展工贸有限公司、徐兴学、程文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应萌苕、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7562 号

陈天翔、陈罗静:原告武玮鹤与被告陈天翔、陈罗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应萌苕、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 民初 1698 号

徐伟(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612280314):本院对原告陈飞侠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 16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 民初 3897 号

周学民(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308040012):本院对原告杜林学

与被告周学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 38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 民初 6129 号

被告:胡敏芳,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九狮街137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97915。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 6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敏芳归还原告徐海巧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敏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敏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 民初 6936 号

被告:陈丹玉,女,197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万宝巷1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77122。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 69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丹玉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6090.1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丹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丹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 民初 5006 号

梅林莉、金凤君(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茆杨村杨木塘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0295940、330722196901035957):本院受理原告黄小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 5006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黄小柳欠款本金人民币5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5000元从1999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10000元从1999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其中本金40000元从1999年3月15日按月利率1.5%计算,均算至款清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元,由被告徐国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费51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51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11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 民初 5007 号

梅林莉、金凤君(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茆杨村杨木塘7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0295940、330722196901035957):本院受理原告黄小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 500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黄小柳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9年7月11日起按月利率1.5%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2000元)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9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 民初 3792 号

徐国平,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807001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二弄8幢403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诉被告徐国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 民初 37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徐国平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腾空坐落永康市东城东城北东路126弄4幢502室公共租赁住房,并交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二、被告徐国平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自2017年7月11日起按每月1185.12元的租金至被告徐国平实际腾空房屋之日止。三、被告徐国平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7月11日起每日按欠交租金总额的0.02%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元,由被告徐国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